宕昌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合理使用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扶贫办<关于印发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商务发〔2020〕227号）及《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由中央专项资金和县配套资金组成。

**第三条**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方向

**第四条** 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1）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2）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

 （3）符合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原则。

 （4）通过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的原则。

**第五条** 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本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等方面。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升级完善宕昌三级物流体系**

建设内容:支持1家物流快递配送企业，整合全县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县域物流快递配送 （仓储分拣）中心，项目实施期内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县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持平。

**2、整合升级现有冷链资源**

建设内容:建立符合农产品网络销售上行要求的冷链体系，建立冷链物流监管机制。

**3、打造同城无接触配送新业态**

建设内容：全县大型小区筛选8个重点区域，在筛选的8个重点区域共购置24组智能快递柜，根据实际需要投放。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150万元）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推动县域公共品牌及网货供应中心建设。**建设内容:组建1个专业运营团队，打造培育1个涵盖宕昌农旅文电全领域的县域公共品牌（母品牌）、打造培育1至3个行业区域品牌，采用“区域公用品牌+行业区域品牌+企业自有品牌”的“母子”品牌方式，授权、指导不少于10家企业进行区域公共品牌使用。开展品牌包装设计与品牌形象推广，设计统一宕昌网货产品形象和个性化包装，包括品牌logo设计、品牌故事、产品包装、品牌宣传用语等。加强对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营销和推介。举办品牌推介大会及相关系列活动。拍摄宕昌电商专题片，举办大型直播带货活动。制定3种以上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完成5种以上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对网红产品统一设计、印制快递包装盒、网货产品外包装。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140万元）

**2.升级改造宕昌县电商扶贫同城配送中心。**建设内容:打造“供货商、网商、物流商”三商联动的电商产业链，升级改造宕昌电商同城配送中心为一个集展销、包装发货、存储、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宕昌县电商扶贫同城配送中心暨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包含仓储、冷库），形成以上行为主的农产品仓，以下行为主的工业品仓，实现统配、统收，降低管理成本。建成后引进电商企业（合作社）、快递企业、同城配送企业等30家企业入驻，带动200名以上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同时在线上平台增设一个扶贫采购专区，线上线下融合互推，重点销售“宕昌模式”下的村办合作社农特产品及季节性时蔬产品，与20家以上电商企业（合作社）签订供销协议，引导贫困村、建档立卡户和扶贫经济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活动，利用活动影响力带动扶贫产品销售，同时支持开展产销对接，拓宽重点区域农产品销售渠道。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200万元）

**3.建设宕昌电商大数据中心**

建设内容:建立本地化的电商大数据中心，对本县区10家以上电商企业、合作社产品进行大数据分析，帮助其进行电商数据分析。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120万元）

**4.推动旅游与电商融合发展**

建设内容:在官鹅沟景区建设一个旅游产品线下体验馆。创新旅游与电商的营销手段。与美团、去哪儿、携程等全国知名平台加强合作。开展景区门票平台上线业务。设计2款以上宕昌旅游大礼包，在旅游观光车、景区重要景点、旅游门票上植入本地标杆网店二维码、购买农特产品时门票作为代金券等方式，加大我县旅游电商宣传力度。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130万元）

**5.打造特色电商镇。**理川片区电商产业链前端优势凸显，SC认证企业占全县认证企业的1/3,在第一代、第二代电商人的引领下，电商人重组归队，传统平台电商团队、自媒体团队、直播带货团队等不断涌现，全县10家快递企业均设立了镇级服务点，“三商”联动一盘棋，现已形成稳定、有序、高质量发展的电商生态链，电商产业发展优势凸显。依托理川片区电商发展优势，顺势而为，以电商企业为单元，一企一品，打造亮点，形成产业集聚的电商镇，通过特色电商镇带动500人以上实现就业。要求至少整合8家以上有电商发展基础的电商企业集中打造集网货供应、展示展销、营销推广、包装发货、仓储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商展销中心，以“以电商销售为引领，进行多渠道营销”，积极开展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至少对8家以上电商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推广，项目期内每家电商企业至少销售200万元以上；营造浓厚电商创业氛围，加强典型示范引领，带动更多的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聚力打好电商发展“整体战、质量战、全域战、融合战”，通过电商产业促进乡村振兴。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70万元）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升级改造乡、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及三级服务体系运营。**建设内容:筛选运营良好的乡村两级站点进行升级改造，筛选13个运营较好的乡级服务站、85个村服务点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进行运营服务功能提升改造。引进专业电商团队，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运营体系。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130万元）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开展电商创业增值培训，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紧盯当前电商发展新业态和新趋势，按照“把握趋势、更新观念、提升技能、服务发展”的原则，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对县、乡分管电商工作的领导、从事电商管理人员进行理念更新和水平提升，不断提高服务电商发展的能力；对企业和合作社负责人，电商精英、淘宝店主、大学生村官、返乡青年、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两后生”等人员分层次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操方面的培训；开展针对以建档立卡户为主的电商普及性培训，电子商务基础知识的普及培训，有利于社会各阶层对电商全面了解，促进广大群众发展电商，引导群众发展电子商务、运用电子商务。

（投资规模:计划投入资金6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进

**第六条** 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申报、审族、验收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一）项目申报。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企业，中标企业对拟实施的项目向示范县项目领导小组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附承建项目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审核。示范县项目领导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对实施承办企业所报项目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给予书面批复，实施企业按批复方案严格实施。

（三）项目验收。县电子商务中心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电子商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电子商务中心收到项目承建企业单位申请后，及时组织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评审组进行验收，如项目中存在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由评

审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应遵循“实事

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承建项目进行实地调查评审，确定材料内容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的一致性，对每个项目应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须达到商务部、商务厅验收标准及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宕昌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于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要收回其专项资金并迪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项目资金审计。项目完成后，由县电子商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七条** 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所有实施项目通过评审评估并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后，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项目资金实行县级部门拨款制，按“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实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公开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的

使用须由实施承办企业提出申请和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相 关证明材料，由县电子商务中心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签字后方可划拨资金。

（3）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县电子商务中心按照相关程序和支持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实行按进度拨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资金取整数），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进度完成项目要求建设内容的8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完成项目建设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程序支付20%，剩余10%待项目运营期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

（4）项目资金记账方式。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中标企业设立独立的账户，做好科目单独核算，必须建立中标本地核算。不得上缴中标企业上级部门分拨核算。不得通过承办企业将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给供货商。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产品溯源品控体系建设、乡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项目中标企业，资金使用以中标企业为主体，中标企业做好专账封闭式运行，健全账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所采购设备均要纳入县固定资产统计。

第五章  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建立项目档案。县电子商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

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九条** 宕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作用。

 （一）县人民政府是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二）项目实施企业负责如实提供相关的审批资料;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的条件和配套资金;负责项目

的具体实施，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有

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属材料。

（三）项目实施企业必须具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资金审计。

（四）各乡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乡级、村级站点配备的所有设备要纳入固定资产入账。

（五）县电子商务中心对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企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县电子

商务中心和财政局除追回有关资金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宕昌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